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内部管理，结合行业的特点，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的治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经营层对董事会负责。其相互之间权责分明、互相制衡，确保了“三会”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都采用了网络投票。

2、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负责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和行使其权限内的决策权力，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股东监事 1 人，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另外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配备审计人员 3 名，在董事会领导下，定期和不定期对职能部门、子公司进行责任审计和专项检查，以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中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优化过程要素，精细管理，抓产品升级转型，通过整合强化物流管理、产品成本管理，有效利用资源，降低经营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对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起到了积极有效的

作用。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各业务运营的各项制度等，上述制度与 TS16949 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文件体系。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的审计及相关事宜。通过内部控制的实施，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效率，逐步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三）采取内部控制同级审计的方法，对同级职能管理部门所辖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从经营活动的重点环节入手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障有效运行。

（四）2011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2011 年公司对已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重新梳理，采用流程化管理，使各类制度及流程可控、有效，降低了内部风险。在集团调研的基础上，重点修订了差旅费制度，在集团范围内统一了报销标准，适当提高了报销标准，提高了出差效率，有效控制了超标准报销现象。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 例(%)
1	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2	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

3	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4,500.00	100
4	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5	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0
6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	26,000.00	94.81
7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34,628.70	80
8	江苏省威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80
9	朝阳威孚佳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51
10	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10,469.00	51
11	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	1,800.00	45
12	安徽威孚天时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52
13	昆明锡通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70

2、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主要包括：

(1) 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加强条线控制力，统一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通过定期召开子公司经济工作会议、专线负责人会议，延伸条线管理，实现中央控制的目标；

(2) 向下属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统一决策，实现重大事项的事前控制；

(3) 公司实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达到对日常事务加强过程控制的目的；

(4) 定期对子公司实施专项审计，跟踪检查子公司业绩指标完成的进度和情况，实施事后监督；

(5) 建立了信息报送和信息反馈制度，子公司定期向母公司报送产销统计数据及经营状况分析报告，以便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加强指导和监督；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效益，完善了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控。

同时，强化子公司的风险意识，2011年公司加强控制力度：

①重点控制呆滞资产的新增和处置，促使子公司规避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

②继续集中管理资金和人员，提高公司整体效益。2011年公司继续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的运行模式，实现了总部对子公司资金的统一调配，从而取得了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对子公司人员的集中管理、集中调配、集中培训也已初见成效，人均效率进一步提升。

③统一印鉴管理，子公司的法人印鉴统一上交，规范印鉴使用的审批授权。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彻底解决了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主要方式有向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向其他关联股东销售货物及支付实际控制人商标使用费、土地使用费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担保审批程序及公告义务，无违规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投资活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投资，均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公告义务。投资活动得到有效控制，进展顺利。报

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以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品投资项目。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审批程序，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编制定期报告，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七）、工程建设项目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和预决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明确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招标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审计，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公司利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一）问题：

- 1、内控体系基本建立，但执行的有效性需进一步提升；
- 2、根据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需要不断充实和完善。

（二）改进措施

- 1、2012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认真落实风险管理控制和理念，切实推动建立健全内控规范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

四、公司内控制度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覆盖生产经营所有环节，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内

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